**附件1**

**广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试点县及项目管理细则**

**（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1. 为高质量实施广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规范县域商业建设行动试点县及项目管理，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细则。
2. 本细则所称试点县，指通过专家评审并公示无异议后确定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试点县，所称项目是指中央财政资金予以支持的县域商业建设项目。
3. 本细则由自治区商务厅、财政厅、乡村振兴局共同组织实施。

# 第二章 职责分工

1. 区直相关部门职责分工

自治区商务厅、财政厅、乡村振兴局对广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负总责，建立多部门协调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

（一）自治区商务厅。

1.牵头建立广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协调工作机制，制定广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方案；组织开展试点县的申报、评审、资金分配、项目信息公开等工作，建立违法违规企业“黑名单”。

2.完善项目管理机制和项目验收细则，建立健全自治区、市、县三级日常监督机制，强化项目遴选、项目复核等过程监督，形成广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的闭环管理。

3.牵头会同自治区财政厅、乡村振兴局组织开展全区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对项目推进不力及绩效管理结果不佳的市县，进行督促整改。

（二）自治区财政厅。

负责该项中央财政资金的统筹安排，根据资金分配方案及时下达资金；指导和监督资金管理使用，参与制定广西县域商业建设工作方案及预算分配、绩效管理和督促整改工作。

（三）自治区乡村振兴局。

积极推动将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纳入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体系；参与制定广西县域商业建设工作方案及预算、绩效管理和督促整改工作。

1. 设区市商务、财政、乡村振兴部门职责分工
2. 设区市商务部门。

1.统筹推进、指导督促所辖县（市、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

2.制定本市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方案，汇总建立本市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储备库。

3.审核、推荐所辖县（市、区）县域商业建设行动试点县名单及储备项目，并报自治区主管部门审批。

4.开展所辖试点县储备项目的监督检查、绩效管理、督促整改等属地管理工作。

5.对试点县项目进行审核验收，并经局党组会议讨论通过后，报自治区主管部门备案、复核。

（二）设区市财政部门。

1.指导和监督所辖试点县项目资金管理工作，会同同级主管部门对所辖各试点县推进不力、资金无法使用的建设项目，及时提出调整建议，或报自治区收回调整使用。

2.参与制定本市县域商业建设工作方案及预算分配、绩效管理和督促整改等工作。

3.保障对项目审核、验收等所需本级工作经费。

（三）设区市乡村振兴部门。

1.积极推动将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纳入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体系。

2.参与制定本市县域商业建设工作方案及预算、绩效管理和督促整改等工作。

1. 县级商务、财政、乡村振兴部门职责分工

各试点县人民政府是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责任主体，具体由相关部门分工负责。

（一）县级商务部门。

1.牵头开展县域商业建设行动试点县申报工作，制定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方案报县政府批准。

2.组织项目申报，做好项目实地审核、项目信息公示公开、监督管理、项目初步验收、绩效管理等工作，抓好问题整改。

3.监督和督促项目承担主体规范使用财政资金，按计划推进项目建设。

（二）县级财政部门。

1.做好财政资金的预算下达、资金拨付工作，对项目承担主体资金使用及绩效情况进行监督。

2.参与制定本县县域商业建设工作方案及预算分配、绩效管理和督促整改等工作。

3.保障对项目申报、初步验收等所需本级工作经费。

（三）县级乡村振兴部门。

积极推动将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纳入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体系，参与制定本县县域商业建设工作方案及预算、绩效管理和督促整改等工作。

# 第三章 申报试点县及储备项目

1. 试点县申请。县（市、区）有关主管部门每年根据工作要求，申报广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试点县（详见附1-1），并对照《广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类型及标准》，编制试点县申报材料，制定县域商业建设工作方案，包括工作目标、重点任务、年度分解任务、重点举措等内容，统筹推进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经县级人民政府盖章后，向设区市商务、财政、乡村振兴主管部门申请列入试点。

**第八条** 项目申报。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根据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重点支持方向，牵头组织企业申报项目（详见附1-2），建立本县储备项目清单（详见附1-3）。储备项目优先支持县域商业建设行动七个约束性指标项目建设，在此基础上支持其他预期性指标项目建设，分年度建立县域商业建设储备项目库（2022—2025）。储备项目支持周期原则上不超过2年，一般是从获批支持当年1月1日至下一个年度9月30日期间建成的项目，2025年度试点县项目须在当年竣工，并完成项目验收和绩效评价工作。申报支持项目原则上要求已完成前期工作，新建项目在申报当年可开工，次年可完工，申报时已完成建设的项目不列入支持范围。

**第九条** 市级推荐。各设区市商务、财政和乡村振兴部门对申报试点县进行综合评估，对各申报试点县及储备项目进行初审，并以正式文件上报自治区审核。

**第十条** 自治区评审。自治区商务厅牵头成立评审专家组，根据各县的商业基础、目标任务、建设思路、工作措施、项目储备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结合综合评审结果，以及统筹考虑全区县域商业建设行动推进情况，提出试点县和储备项目名单，公示无异议后，确定试点县及储备项目库。

# 第四章 项目承担主体条件

**第十一条** 项目承担主体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遵章守法，合规经营，信用记录良好，近 5 年来无严重违规违法行为，未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

（三）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按有关规定及时报送相关资料；

（四）专项资金的使用单位和项目申请单位必须一致；

（五）同一项目（事项）不得重复申请，且不得与其他中央财政资金重复奖补。

**第十二条** 各设区市、县（市、区）主管部门应加强对项目承担主体履约能力的考察和评估。

**第十三条** 项目承担主体应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管理机构，配备合格的财务管理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账务管理，规范使用资金，妥善保存支持项目的实际费用支出凭证和有关原始票据，积极配合主管部门的专项检查。

# 第五章 项目验收

**第十四条** 试点县初步验收。

1.各项目承担主体需提交有关验收材料报县级主管部门，验收材料包括以下内容：

（1）项目验收申请表（详见附1-4）。

（2）项目验收报告（详见附1-5）。

（3）项目实施情况详细说明及现场前后对比照片。

（4）项目投资清单、项目实际发生费用的合法凭证（合同、发票、银行支付凭证）等复印件，有关票据凭证发生时间应与上述第八条所提项目支持周期一致。

（5）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或多证合一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证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6）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项目投资审计报告（包括投资总额、已完成的符合支持范围的有效投资额、已发生投资是否已享受其他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等）（复印件）。

（7）基础设施建设类项目相关手续证明材料。包括项目立项文件复印件；土地证或土地预审文件或土地租赁合同复印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规划选址意见书复印件、施工许可证复印件；环评批复或证明文件，并提供基础设施建设第三方造价文件；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等。

（8）企业信用证明，可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西）http：//gx.gsxt.gov.cn/index.html）平台，在企业信用信息栏输入企业名称，点击行政处罚信息栏、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栏、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公告信息，截取全部界面作为佐证材料。

（9）项目承担主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并提交承诺书。

2.各试点县商务主管部门牵头对项目进行初步验收，可引入审计、监理咨询等独立第三方机构，重点审核项目承担主体资质、建设内容、财务状况、项目进度、财务票据等，网上公示期不低于7天，汇总填写验收合格项目清单（详见附1-6），初审合格后上报设区市商务主管部门。

**第十五条** 设区市审核验收。

1.各设区市商务主管部门要按照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重点支持方向和列支范围，根据自治区审核下达的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储备项目清单，开展试点县项目验收工作。

2.各设区市商务部门应自行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分别于每季度最后一个月25日前完成一批项目审核验收，并征求同级财政、乡村振兴部门意见后提出验收合格项目清单，经局党组会议研究同意后，提交自治区主管部门备案。其中第四季度验收材料应于11月15日前提交。对项目申报材料验收结论分为“验收合格”和“验收不合格”两种，验收完成后应出具签字验收意见并报自治区备案复核。

**第十六条** 自治区复核。自治区商务厅牵头组织独立第三方机构对各设区市项目验收材料开展复核，复核结果无异议后确定验收合格项目清单。

# 第六章 项目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要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建立工作进度档案，做好项目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财务审查、总结考核等工作。建立项目进度定期报送制度，县级商务主管部门于每季度首月5日前向市级商务主管部门报送上季度项目进展、资金投入等情况；市级商务主管部门于每季度首月15日前向自治区商务主管部门报送上季度项目进展、资金投入等情况。

**第十八条** 各试点县商务主管部门应畅通项目监督举报渠道，接受社会监督。试点县要加强项目档案管理，对项目建设、验收、公示等各环节的档案材料进行整理和归档，做到资料详实、及时、完整。

**第十九条** 各设区市商务主管部门负责跟踪监督、检查项目建设情况，协调处理项目建设中出现的问题，汇总项目推进情况，及时总结工作做法和经验。

**第二十条** 储备项目库实行动态管理，如发现违反项目管理有关规定，将有关项目从储备项目库移除。经自治区主管部门备案的工作方案及储备项目库作为资金安排和政策实施期间监督考核的重要依据，原则不作调整。工作方案和储备项目确因有关客观情况发生较大变化需作调整的，由项目承担主体提出书面调整申请，试点县主管部门审核并经试点县人民政府同意后上报设区市主管部门。经设区市主管部门审慎论证同意后报自治区主管部门审批。经调整的试点县建设目标不得低于原工作方案设定的目标。鼓励有条件的市、县（市、区）引入审计、监理咨询等第三方机构，参与项目管理。

**第二十一条** 建立项目退出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律予以退出：

（一）无法按要求竣工的；

（二）存在违法、重大欺骗、重大事实隐瞒等行为的；

（三）整改通知书下达三个月内仍未按要求整改并达到进度要求的；

（四）项目承担主体主动申请退出的。

对存在上述情况的项目，由设区市商务主管部门核实，作出相应决定并以正式文件上报自治区主管部门备案。

# 第七章 试点县绩效评价

**第二十二条** 自治区商务厅牵头编制试点县绩效评价方案。

**第二十三条** 试点县主管部门根据绩效评价方案，对照本县商业建设行动工作方案、广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类型及标准等，编制绩效评价材料，并上报设区市主管部门。

**第二十四条** 设区市主管部门对试点县开展初步绩效评价工作，并出具意见。

**第二十五条** 自治区商务厅牵头组织第三方机构开展试点县绩效评价，并报商务部备案。对于绩效评价、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的，给予三个月时间督促整改，未按照要求完成整改的，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对各设区市、县（市、区）未按照本细则执行导致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出现严重问题的，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期生效至2025年12月31日止，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财政厅、乡村振兴局负责解释。

附：1.广西县域商业建设试点县（市、区）申报表

2.广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申报表

3.广西县域商业建设储备项目清单（2022—2025）

4.广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验收表

5.广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报告（参考）

6.广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验收合格项目清单

附1-1

广西县域商业建设试点县（市、区）

申 报 表

申报主体： 县（ 市 、区 ）

所属设区市：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 --- | --- |
| 基本信息 | 一、试点县（市、区）基本情况（县域主要经济指标包含但不限于上年度县域人均GDP、人均社消零、居民人均收入，辖区内乡镇、行政村数量，县域人口、收入、消费等情况，1000字以内）的数值 |
|  |
| 二、试点县（市、区）资源禀赋和产业比较优势（资源禀赋、特色农产品、区域性公共品牌、产业优势、比较优势等，1500字以内） |
| 基基本信息 | 三、试点县（市、区）前期工作开展情况本县商业建设工作组织实施情况，专门机构、协调机制建立情况，责任分工、配套措施出台情况等，1000字以内） |
| 四、试点县（市、区）工作思路（试点目标、主要任务，保障措施、配套政策等，3000字以内） |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申报条件 | 现有县城商业中心数量、规模、功能、类型 |  |
| 现有乡镇商业中心数量、 规划、功能、类型 |  |
| 现有县级物流配送中心数 量、规模、功能 |  |
| 农村电商开展取得的成效 |  |
| 建制村快递服务覆盖率、共同配送率、乡镇物流快递站点等物流配送情况 |  |
| 大型零售、批发、物流等市场主体情况 |  |
| 产地仓、农贸市场、冷链建设等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情况。 |  |
| 其他申报条件和优势 |  |

|  |  |  |  |
| --- | --- | --- | --- |
| 县（市、区）级责任人 | 姓名： |  | 电话： |
| 单位： |  | 手机： |
| 职务： |  | 邮箱： |
| 通讯地址： |  |
| 电子邮箱： |  |
| 县（市、区）人民政府申报意见 |  | （盖章）\_\_\_年\_月\_日 |
| 设区市主管部门推荐意见 | 市商务局：（盖章） | 市财政局：（盖章） | 市乡村振兴局：（盖章） |
|  | \_\_\_年\_月\_日 | \_\_\_年\_月\_日 | \_\_\_年\_月\_日 |

附1-2

广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申报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公司名称 |  | 注册时间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注册资本 |  |
| 企业注册地址 |  | 法人代表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企业性质 | □国有 □民营 □集体 □混合所有 □外商独资□中外合资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其它（请注明） |
| 申报项目方向（可多选） | □重点补齐乡镇商业基础设施短板 □重点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 □改善优化县域消费渠道 □增强农村产品上行动能 □提供生活服务供给质量 |
| 企业介绍 |  |
| 项目简介 | （主要围绕申报通知的支持方向简要介绍项目情况，包括项目建设内容、实施进展情况、资金投入情况及其他必要事项） |
| 项目预期效果 | （项目预期经济与社会效益等相关情况）　 |
| 项目建设性质 | □新建 □改建 |
| 建设起止日期 | \_\_\_年\_\_\_月\_\_\_日 至 \_\_\_年\_\_\_月\_\_\_日 |
| 本企业建设投资情况（万元） | 项目计划总投资额： 其中，计划有效投资： ，已完成有效投资：  |
| 资金来源情况 | 自有资金 |  | 银行贷款 |  |
| 其他途径 | （请注明） |
| 是否获得中央财政资金支持 | □是 □否 |
| 申请补助金额（万元） |  |
| 县级商务部门推荐意见 |  |
| 县级财政部门推荐意见 |  |
| 县级乡村振兴部门推荐意见 |  |

附1-3

广西县域商业建设储备项目清单（2022—202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完成年度** | **县（市、区）** | **项目名称** | **建设类型** | **建设方向** | **项目业主** | **投资总额（万元）** | **有效投资（万元）** | **建设内容** | **建设周期** | **实现功能** | **截至目前项目进展情况** | **项目批复（核准或备案）文件** | **项目土地证（或租赁合同、房屋所有者土地证）** | **用地预审和城乡规划选址意见** | **可行性研究报告** | **备注** |
| 1 | 2022 |  |  |  |  |  |  |  |  | 20××（年）.××（月）——20××（年）.××（月） |  |  | ×××出具的《关于同意……项目立项的批复》（桂发改〔2022〕1号） | 1.×××出具的土地证（\*\*市国用2022第000001号）2.房屋租赁合同、房屋所有者土地证、房产证或不动产登记证 | ×××出具的《关于……项目建设用地规划定点的批复》（规管〔2022〕1号） |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
| 2 | 2023 |  |  |  |  |  |  |  |  |  |  |  |  |  |  |  |  |
| 3 | 2024 |  |  |  |  |  |  |  |  |  |  |  |  |  |  |  |  |
| 4 | 2025 |  |  |  |  |  |  |  |  |  |  |  |  |  |  |  |  |
| 注：1.建设方向：补齐县域商业基础设施短板、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改善优化县域消费渠道、增强农村产品上行动能、提高生活服务供给质量；2.建设类型：新建、在建、拟建；3.建设周期：时间区间为2022年—2025年，时间具体到月份。 |  |  |

填报单位：

附1-4

广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验收表

|  |
| --- |
| 单位基本信息 |
| 单位地址：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单位电话： |  | 单位传真：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法定代表人电话： |  |
| 单位银行基本账户信息 |
| 银行户名：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账号： |  |
| 项目基本信息 |
| 项目名称： |  |
| 计划完成时间： |  | 实际完成时间： |  |
| 项目负责人： |  | 电话： |  | 传真： |  |
| 项目经办人： |  | 电话： |  | 传真： |  |
| 项目资金实际支出情况 |
| 支出（投资）内容 | 投资总额（元） | 实际有效投资（元） | 申请补助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单位简介（可加附页） |
|  |
| 项目小结（可加附页） |
|  |
| 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初步验收意见 | （验收合格或验收不合格）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市级商务部门审核验收意见 | （验收合格或验收不合格）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 市级财政部门征求意见 | （同意或不同意）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 市级乡村振兴部门征求意见 | （同意或不同意）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 备注 |  |

附件1-5

广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报告

（参考）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及运营成效。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完成情况

（一）项目计划建设内容

（二）项目实际完成内容

三、项目投入情况

（一）项目计划投资情况

（二）项目实际投资情况

（三）项目有效投资情况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

五、存在问题及建议

附表：县域商业建设项目投资明细表

 XX公司（企业名称）

 XX年XX月XX日

附表

县域商业建设项目投资明细表

填表单位：（公章）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内容** | **设施、设备名称** | **数量** | **计划投资金额** | **实际付款信息** | **已开发票信息** | **签订合同信息** | **财务入账信息** | **备注** |
| **付款****时间** | **付款****金额** | **收款名称** | **发票时间** | **发票号码** | **发票金额** | **合同****时间** | **供应商** | **合同****金额** | **记账****时间** | **记账****金额** | **记账凭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附件1-6

广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验收合格项目清单

填报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所在县 | 项目名称 | 建设类型 | 建设方向 | 项目业主 | 投资总额（万元） | 有效投资（万元） | 建设内容 | 建设周期 | 实现功能 | 拟补助金额（万元） |
| 1 |  | 县物流配送中心 | 新建 |  |  XX公司 |  |  | 购置设施设备 | 2022年1月-2023年6月 | 统仓共配一件代发 |  |
| 2 |  | 乡镇商贸中心 | 改造 |  |  XX公司 |  |  | 更新设施设备 | 2022年6月-2022年9月 | 餐饮、娱乐、购物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注：建设方向为补齐县域商业基础设施短板、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改善优化县域消费渠道、增强农村产品上行动能、提高生活服务供给质量

附件2

广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资金管理细则

（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1. 为规范县域商业建设行动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促进广西县域商业高质量发展，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9〕50号）、《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支持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通知》（财办建〔2022〕18号）、《自治区商务厅 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乡村振兴局关于开展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的通知》（桂商建发〔2022〕16号）等文件要求，制定广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资金管理细则（以下简称本细则）。
2. 本细则所称县域商业建设行动资金（以下简称县域商业资金），是指2022-2025年中央财政支持广西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资金。
3. 县域商业资金用于支持县域商业建设行动试点县项目建设，采取自治区主管部门统筹，市级把关，整县推进的方式，由自治区商务厅会同财政厅、乡村振兴局共同管理。每年预算资金分配方案确定后，资金下达至各试点县，专项用于县域商业建设行动。资金管理遵循公开、择优、规范、高效原则，使用和监督坚持“事后补助、提高效率、绩效优先”原则，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向社会公开，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

**第四条** 自治区、设区市、试点县资金管理有关职责按照《广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试点县及项目管理细则（试行）》落实。试点县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健全项目和资金信息公开机制，落实有关信息公开工作。

# 第二章 支持方向

**第五条** 县域商业资金支持的主要方向。

（一）补齐县域商业基础设施短板。以人口相对聚集的乡镇为重点，支持升级改造一批商贸中心、大中型超市、集贸市场等，完善冷藏、陈列、打包、结算、食品加工等设施设备。鼓励连锁商贸流通企业、电子商务平台等下沉农村，加强数字赋能，发展连锁经营和电子商务，拓展消费新业态新场景，打造乡镇商业集聚区。重点支持新建或升级改造乡镇商贸中心、连锁超市、农贸市场、集贸市场等。

（二）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发挥县城和乡镇物流枢纽作用，支持建设改造一批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和乡镇快递物流站点，完善仓储、分拣、包装、装卸、运输、配送等设施，增强对乡村的辐射能力。整合县域邮政、供销、快递、商贸等物流资源，发挥连锁商贸流通企业自建物流优势，开展日用消费品、农资下乡和农产品进城等物流快递共同配送服务，降低物流成本。重点支持新建或升级改造县级物流配送中心、乡镇快递物流站点、开展县乡村物流共同配送的仓储及有关设施、设备等。

（三）改善优化县域消费渠道。引导大型流通企业下沉供应链，布局一批县域前置仓、物流仓储等设施，提供直供直销、集中采购、统一配送、库存管理等服务，让农民直购好产品、新产品。鼓励本地商贸流通企业组建联合采购平台，加大农村地区商品投放力度。发展购物、餐饮、亲子、娱乐、农资等多种业态，承接市民下乡和农民进城消费。重点支持大型流通企业建设县域前置仓、物流仓储及商贸流通企业多业态发展投入的设施、设备等。

（四）增强农村产品上行动能。引导商贸、电商、快递、物流企业围绕农村产品上行，建设分拣、预冷、初加工、配送等商品化处理设施，加强标准和品牌应用，提高农村产品商品转化率。整合现有县乡村电子商务服务网点，统筹产品开发、设计、营销、品牌等服务，拓宽农村产品上行渠道，提高农村电子商务应用水平。重点支持新建或升级改造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农产品集配中心、产地交易市场、冷链物流设施等。

（五）提高生活服务供给质量。引导农村邮政、供销、电商、商贸流通企业从传统批发、零售向综合性服务转变，整合购物、订餐、家政、职介、租赁、同城配送等服务，提高社区、村镇生活服务的便捷性和服务质量。引导商贸流通、电子商务、生活服务与现代农业、乡村旅游、加工制造等特色产业跨界融合，增强服务业推动生产、促进流通、扩大消费的功能。重点支持商贸企业向综合性服务转型投入的设施、设备等。

具体支持内容见附表《广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试点县建设项目列支范围情况表》。

**第六条** 鼓励各级地方政府根据自身财力统筹资金支持县域商业建设，自治区统筹资金支持内容，主要考虑跨区域物流、供应链等面向县域的重点项目。

**第七条** 县域商业资金优先支持县域商业建设行动七个约束性指标项目建设，在此基础上支持其他预期性指标项目建设。县域商业资金不得用于征地拆迁、购买流量、不动产购置；不得用于租赁费用、人员经费、水电费等经常性开支；不得用于支付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以及提取工作经费；不得支持县城综合商贸服务中心、村级便民商店项目。对于已获中央预算内基建投资、产地冷链设施、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等其他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重复安排支持。

# 第三章 支持方式、标准

**第八条** 支持方式。县域商业资金按照“菜单式、全公开、可追溯、问绩效”方式管理，对符合要求的项目采用投资补助的方式支持。

**第九条** 资金分配原则。县域商业资金分配采取因素法的方式，综合考虑县（市、区）符合支持条件的储备项目数量、项目类型情况、项目有效投资、所在区域人口数量、拥有乡镇数量、往年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等因素，确定各地获得支持金额。已列入自治区储备项目库的项目，经材料审核、项目验收、报备复核、公开公示等程序，确定项目获得支持金额。

 **第十条** 支持标准。按单个项目符合支持方向的有效投资金额计算，原则上支持比例不超过有效投资金额的30%，单个项目最高支持额度不超过500万元。试点县可根据实际情况，细化支持比例和金额，对同一类型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补助比例应相同。

**第十一条** 县域商业补助资金优先支持有条件的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和其他脱贫县，最终安排使用到县（市、区）的比例不低于90%。自治区商务厅会同自治区财政厅每年根据全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需要，确定统筹资金额度，最高不超过当年中央资金支持额度的10%。

# 第四章 资金核定及拨付管理

 **第十二条** 试点县商务主管部门牵头，按照广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要求，以及项目管理细则、资金管理细则要求，可自行组织力量或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对建设项目进行初步验收，提出验收合格项目清单和项目补助金额意见，初步验收结果和有关材料报设区市主管部门审核验收。

**第十三条** 设区市商务主管部门对各试点县项目进行审核验收，并征求同级财政、乡村振兴部门意见后提出验收合格项目清单，经局党组会议研究同意后报自治区主管部门备案复核。

**第十四条** 自治区商务厅牵头对各设区市上报的项目验收合格清单及有关材料进行复核。复核备案通过后，向各设区市、各试点县反馈复核结果。如发现项目未达验收条件或者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督促有关市县在三个月内整改，违规情节严重或逾期未整改的，自治区收回财政资金。

**第十五条** 各试点县收到复核备案通过的文件后，由试点县商务主管部门商财政部门，一个月内将补助资金拨付至项目承担主体。各级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预算管理及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等有关规定，加强专项资金支付管理，确保专项资金及时、有效、安全支付。

**第十六条** 各试点县商务主管部门要通过当地政府部门网站，对获得支持项目的建设内容、项目进度、补助资金、管理制度、日常监管等项目和资金管理内容进行公示。

**第十七条** 各试点县商务主管部门应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年度执行至少监控一次，组织对实施项目绩效进行自评，应在次年一季度前完成。

**第十八条** 试点县商务、财政、乡村振兴主管部门，对项目管理、资金拨付、项目初步验收、试点县绩效自评等情况，要及时以正式文件报告设区市商务、财政、乡村振兴主管部门。设区市商务、财政、乡村振兴主管部门要及时汇总向自治区商务厅、财政厅、乡村振兴局的报告。

**第十九条** 自治区商务厅牵头，会同财政、乡村振兴主管部门对全区试点县商业体系建设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自治区和设区市商务主管部门要指导和监督试点县规范使用财政资金，及时防范和化解风险，并对发现的问题建立问题清单，督促试点县和项目承担主体限期整改。

**第二十一条** 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因故变更或中止时，需按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审批，对项目支出进度缓慢、挪用或其他原因中止项目，自治区可收回全部或部分资金。结转结余资金按照中央和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各试点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建立资金台账，及时、准确记录资金使用情况，做到资料详实、手续齐备、程序合规。

**第二十三条** 各试点县要加强项目资产监督管理，明确资产权属和管护主体责任，形成长效机制，获得资金补助的项目建设内容5年内不得改变其用途状态，严防国家资金支持项目资产流失。

**第二十四条** 县域商业资金专款专用，对任何单位和个人以虚假、冒领等手段骗取和滞留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一经查实，将按规定追回已拨付的资金，并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至2025年12月31日结束，由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商务厅、乡村振兴局负责解释。

附表：广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试点县建设项目列支范围情况表

附表

广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试点县建设项目

列支范围情况表

| 政策方向 | 建设方向 | 允许列支范围 | 不包括列支范围 | 备注 |
| --- | --- | --- | --- | --- |
| 补齐县域商业基础设施短板 | 新建或升级改造乡镇商贸中心、连锁超市 | 乡镇商贸中心、大中型超市等改造升级：1.设施建设与装修改造、强弱电、货架、收银、空调等投入；2.配备与娱乐、休闲、临时停车位等相适应的设施设备；3.配备冷藏、陈列、打包、结算、食品加工设施、线上线下购物相关设备。 | 1.县城综合商贸服务中心建设改造2.村级便民店建设改造3.征地拆迁4.办公设施（办公楼）5.员工宿舍6.办公设备、电脑7.人员工资、人工费8.招待费9.未来一两年的流动资金10.租赁费用11.技术服务12.流量费13.广告费14.燃料费用15.知识产权费16.宣传费用（出版物）17.项目管理费18.利息19.勘察设计费用20.土地购买费用21.罚款22.捐款、赞助费23.投资费24.偿还债务25.冷链车、物流配送车等 | 已获中央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重复支持。 |
| 新建或升级改造乡镇农贸市场、集贸市场 | 1.水、电、暖、通讯、仓储、停车场、交易区、排水设施、内部道路、钢架大棚、场地硬化等建设改造；2.配备交易设施、冷藏冷冻、加工配送、电子结算、检验检测、安全监控、消防设施等设施设备。 |
| 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 | 新建或升级改造县级物流配送中心 | 1.设施建设与装修改造、强弱电、货架、仓库等投入；2.配备冷藏冷冻设施；3.建设自动化包装、分拣、装卸设备，加强条形码、射频识别技术、车载定位装置等终端信息化建设。 |
| 新建或升级改造乡镇快递物流站点 | 1.设施建设与装修改造、强弱电改造、货架等投入；2.建设自动化包装、分拣、装卸设备，加强条形码、射频识别技术、车载定位装置等终端信息化建设。 |
| 县乡村物流共同配送设施、设备投入 | 建设共同配送相关仓库、货架、分拣、装卸等投入。 |
| 改善优化县域消费渠道 | 新建或升级改造大型流通企业布局县域前置仓、物流仓储等设施 | 1.设施建设与装修改造、强弱电、货架、仓库、分拣、包装、装卸设备等投入；2.配备冷藏冷冻设施。 |
| 传统商贸企业多业态发展投入 | 支持多业态发展相关投入，包括装修、强弱电、货架、仓储等投入。 |
| 增强农村产品上行动能 | 新建或升级改造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 | 1.水、电、暖、通讯、仓储、停车场、交易区、内部道路、污水处理等建设改造；2.配备交易设施、冷藏冷冻、加工配送、电子结算、检验检测、安全监控、消防设施等设施设备。 |
| 新建或升级改造农产品集配中心、产地交易市场 | 1.设施建设与装修改造、强弱电、货架等投入；2.配备预冷库和清洗、分级、包装、烘干等商品化处理设施设备。 |
| 新建或升级改造冷链物流设施 | 1.建设改造预冷、贮藏保鲜等设施、设备；2.建设改造冷链加工配送中心；3.冷链标准化设施、设备；4.设施建设与装修改造、强弱电改造、水果清洗、分级、包装、烘干、货架、果筐、叉车等商品化处理设施设备投入。 |
| 提高生活服务供给质量 | 商贸企业综合性服务转型投入 | 整合购物、订餐、家政、职介、租赁、同城配送等服务增加的设备设施等。 |